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 号）、《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217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研究并报局党组会研究同意，制定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如下：

1. 编制原则
2. 坚持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；
3. 符合法定的职责权限范围；

（三）结合本局实际，突出针对性、具备可操作性和灵活性。

1.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
2. 涉及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规划
3. 编制城乡建设年度计划；

2.专项发展规划。

1. 制定或调整有关公共服务、社会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

1.制定有关住房保障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；

 2.制定有关安全生产、城乡建设、乡村振兴等管理服务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。

1. 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
2. 政府投资的重大社会公共建设项目；

2.需经政府核准、对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。

1. 其他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2. 有关要求
3. 各科室根据本部门实际，明确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目录、标准，报局办公室汇总经局党组同意后向社会公布。
4.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,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,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。

（三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。